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住在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將其中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在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郭兆文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透過本公司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郭兆文及范富強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3.28及8.17條的要求。范富強先生因並無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資歷，所以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郭兆文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范富強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郭兆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范富強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來妥善履行職務。

於三年期滿後，我們便會評估范富強先生當時的經驗，從而釐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要求能否在當時達到並且若未能達到要求，我們便會聘請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關連交易」一節第3至5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